

##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(表样)

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方法	常见问题	处置依据	整改要求	复查验收
(一)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	1、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。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、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。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。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、编制隐患排查记录。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；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；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；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(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)；防范措施是否落实。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安全生产法》第 38 条第 1 款； ②《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 7 条、11 条； ③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 27 条； ④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》； ⑤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 15 条第 2 款。	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；现场抽查，核对隐患排查情况。	未编制与风险点、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(生产现场类、基础管理类)；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未以正式文件发布。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、责任分工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、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。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；各级、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。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；编造隐患排查记录。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；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；防范措施未落实。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；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》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	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	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
(二)略							